

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CGCHT2025-DY033

甲方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郑州易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2 号楼 20 层

2004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6278839

联系电话：0371-55553831、15039051390

联系人：程勇

联系人：夏璐

邮政编码：450052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处用新虚拟化集群存储（1.5 PB 混合分层）进行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豫政采(2)20242319-1）。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新虚拟化集群存储（1.5 PB 混合分层） 2 台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新虚拟化集群存储（1.5 PB 混合分层）	华为	OceanStor 6810 (设备铭牌： SPE74C0400)	2 台	深圳	219	438
总金额	¥4,380,000.00 元（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）					

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，除非另有特别说明，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：

- （1）货物主体和配件、备品备件、硬件软件、包装、专用工具的费用；
- （2）安装/调试/检验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；
- （3）进出口手续费用（如有）；
- （4）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、保险费用等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以上价款不因劳务、市场设备价格、政策变化而调整。

设备配置：见附件 1。

设备保修内容：见附件 2。

二、交付与验收

2.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，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，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交付使用。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，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。

2.2 质量

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、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。

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：

(1)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，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
(2)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。

(3)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。

多项标准不一致的，按最高的标准执行；虽有上述标准，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，应按特别要求执行。

2.3 配套材料

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：原厂出厂证明、产品合格证书、保修单、使用与维护说明书（中文版）、设备物料清单、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。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，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2.4 验收

2.4.1 开箱检验

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、型号、数量进行开箱检验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。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。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、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、文件资料等有缺、错、损坏的，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。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，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。

2.4.2 交付后保管

2.4.2.1 如乙方提前到货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，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。如甲方接收设备，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，不承担设备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
2.4.2.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（即“正式交付”）之前，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、损坏、失窃的，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4.3 安装

2.4.3.1 安装前准备

（1）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管线预埋图、安装图纸、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。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、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。

（2）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，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，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
（3）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，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、备案工作，甲方应当积极配合。报批、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如为工程配套设备，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、安装相关的管道、电缆。

2.4.3.2 安装调试

(1)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事件，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。

(2)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、工资的支付，住宿、膳食及运输等安排。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，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，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。

(3)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、整理、归档，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。

(4)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，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，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合同期间内，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。

(5)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安装结束后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。安装调试结束前，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，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。

2.4.4 验收

2.4.4.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。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。

2.4.4.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。

2.4.4.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，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若未通知甲方验收，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，无论验收结果如何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.4.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、检验的，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。甲、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、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、检验。验收、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4.4.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，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拒绝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，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.4.4.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，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。

2.4.4.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，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4.5 质量责任

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：

- (1) 拒绝收货，要求乙方重新发货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2)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3)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，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% 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，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，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技术服务：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，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，

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1、设备保修7年（含零配件），终身维护，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%（含）以上。设备保修期内，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；2、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，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，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赔付，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；3、维修备件送达期限：国内不超过7天，国外不超过14天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.5%作为赔付（运输、海关清关、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）；4、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、保障整机性能完好，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，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赔付，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，甲方支付100%货款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，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、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，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（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）。

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地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易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附件 1:

深圳 华为 OceanStor 6810 (设备铭牌: SPE74C0400) 新虚拟化集群存储 (1.5 PB 混合分层)
配置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新虚拟化 集群存储 (1.5 PB 混合分 层)	华为	OceanStor 6810 (设备铭牌: SPE74C0400)	深圳	1	台	1. SAN+NAS 架构采用 SAN 和 NAS 统一的 Active-Active 控制器架构、统一管理; (具备 FC/IP SAN 和 NAS 融合组网能力); 2. 控制器: 配置控制器数量为 2, 控制器 4U, 盘控分离; 3. 国产处理器, 配置处理器核心数为 192 核、主频 2.6GHz; 不包括额外的专门处理 IO 的硬件芯片, 每个控制器配置 2 颗国产处理器; 4. 系统缓存: 配置高速缓存 1024GB 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 512GB; 5. 主机接口: 本次配置 32Gbps FC 主机端口 8 个、1G iSCSI 主机端口 8 个、10G iSCSI 主机端口 8 个。配置可热插拔的 IO 模块数量 28, 支持 32G FC、16Gb FC、1/10/40Gb Ethernet 等; 6. 配置 20 块 3.84T SAS SSD、96 块 16TB 7.2K NL SAS 硬盘; 7. 存储系统配置防勒索功能, 支持对快照设置保护周期, 在保护周期内快照无法删除, 无法篡改快照中的数据, 为保证医院业务数据的安全性; 8. 支持 RAID 5/6/三盘失效业务不宕机等。支持冗余度不降的缩列重构, 可以容忍多盘 (5 块) 连续故障; 9. 配置智能加速功能 (包含自动分层和缓存加速)、远程复制、SAN/NAS A-A 双活、CIFS、NFS、NDMP、瘦分配、LUN 迁移、快照、

						克隆、QoS、数据销毁、CDP 连续数据保护、多路径、多租户、配额、异构虚拟化等功能； 10. 支持重删压缩、SAN/NAS 一体化及 SAN/NAS 一体化免网关双活等功能； 11. 存储底层采用欧拉国产操作系统。不采用 Centos 及其衍生版本； 12. 提供七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，提供原厂安装实施服务。
--	--	--	--	--	--	--

备注：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科室负责人签字：

审核人签字：

公司盖章：

科室盖章：

盖章：

